

114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林燕孜委員

委員：黃增樟委員、張瓊文委員、陳紹祖委員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1) 本季視察主題:家庭支持方案

(2)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：

本小組於114年12月16日於花蓮看守所(下簡稱花所)召開本年度第4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，並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

(簡報內容詳如附件1)，使能對現行監所對於家庭支持方案等相關議題有更全面之認識，並提出建議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1、監所醫療與診間戒護	1、視察重點及說明： (1) 各項活動的頻率及方式 (2) 技能班目前只有烘焙班及汽車美容班，是否能增加其多樣性？ (3) 所方很用心在尋找資源，但如何看出所方家庭支持方案的成效？如烘焙班考證照？洗車班出所後是否有從事相關行業？ (4) 考量到監所高齡化，是否可以規劃看護訓練？	(1). 建議可以多宣傳家庭支持方案，讓更多收容人知曉訊息。 (2). 建議可以增加不同類型之技能班，針對收容人想學、且投入性高的項目，讓其在所內學習一技之長外也能較安心服刑。 (3). 建議可以對其做出所後續追蹤，或是進行結業自我考評、講師考評等，呈現成果。

	<p>2、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：</p> <p>(1). 如枕邊細語為每年父親節辦理一次，家庭日、宗教日為每年一次、親職教育為一年二次(針對攜子入監收容人辦理親子閱讀等教育)，各項活動辦理頻率會依照每年經費進行調整。</p> <p>另本所目前家庭支持方案有分為所內及所外，所內方案如三節懇親，邀請收容人家屬前來本所；所外的部分如毒癮支持方案為社會處委外辦理，本所會針對收容人家屬進行該方案的資訊宣傳。</p> <p>(2). 技能之訓練需要長時間培養及練習，本所因受限於空間、經費及收容人刑期較短等因素，僅能挑選短時間內能上手之技能訓練。</p> <p>(3). 考證照方面，目前採用的方式為將需要考證照之收容人送往鄰近矯正機關考證照，如戒護至往花蓮監獄考取證照。出所後續追蹤部分受限於本所人力及出所收容人難以掌握，暫無相關作為。</p> <p>(4). 依現行規定，並無法讓收容人以看護的身分外出照護其他因病住院之收容人，此部分將再詢問矯正署是否有適當規定可供依循；惟看護訓練或課程安排的部分，將再視本所量能及效益進行後續規劃。</p>	<p>(4). 建議辦理長照方面的訓練及證照考取等措施，讓收容人可以自己照顧收容人，如戒護外醫住院時，讓收容人擔任看護照顧住院者。</p>
--	---	---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本次會議無歷次視察建議處理事項之列管情形)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無	無	無	無	無